

## (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)教師兼職申請書

一、擬兼職之團體名稱	
二、兼職職稱	
三、兼職之工作項目	
四、兼 職 期 間	自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五、工 作 時 間	
六、報 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受有報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有報酬_____
七、其 他 兼 職 情 形	

申請人	單 位		單 位 主 管 簽 註 意 見		批 示	
	職 稱					
	姓 名		人 事 主 管 簽 註 意 見			

填表日期	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一、各欄記載事項，服務學校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。

二、第五欄應詳細敘明從事兼職時間，例如：(一) 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。(二) 非上班時間內從事兼職時數。(三) 每個月兼職天數及兼職總時數。

三、第六欄報酬，應就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詳實填明，例如：交通費 3000 元、貴賓卡一張、出席費 600 元等。

四、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。

五、本申請書批示後，請影印一份交由人事單位存查。